

##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

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5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，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5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、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